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0-025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向前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11名。其中董事宫蒲玲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俞向前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忻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冯科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彭恩泽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tande.cn)，以及2010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申请2亿元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惠州“御湾雅墅”项目的顺利开发，同意公司下属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申请2亿元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三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笔贷款以“御湾雅墅”项目部分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惠府国用（2009）第13021700455）作为抵押，同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合作，发起设立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计划如下：

1、发行方案

此次信托计划规模为 5.5 亿元，其中优先级信托 4 亿元，由合格投资人认购，次级信托 1.5 亿元，由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地源”）认购。

其中，4 亿元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受让天地源公司对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地源”）的股东借款所形成的债权，受让后，中诚信托成为苏州天地源的债权人；1.5 亿元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对苏州天地源增资。苏州天地源原注册资本为 4 亿元，持股比例为：上海天地源 93.75%、天地源公司 6.25%；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5 亿元，持股比例为：上海天地源 68.18%、中诚信托 27.27%、天地源公司 4.55%。

2、信托计划期限

4 亿元优先级信托中，1 亿元信托的计划期间为 15 个月，3 亿元信托的计划期间为 2 年（公司可在计划满 15 个月时，选择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次级信托 1.5 亿元的计划期间为 2 年，期满后次级信托计划终止，上海天地源将以此次购买次级信托时所支付的 1.5 亿元资金为限，收回中诚信托所持苏州天地源 27.27%的股权。

3、担保方式

信托计划发行前，苏州天地源以平江区“苏地 2010-B-1 号”地块抵押给中诚信托，为苏州天地源按约定向中诚信托归还信托债务提供担保。

当抵押物（平江区“苏第 2010-B-1 号”地块）因项目开发需要申请银行贷款时，则在苏州天地源提供经中诚信托和招商银行认可的其他足值资产抵押并办妥抵押手续，取得他项权证的前提下可撤销该地块的抵押；若苏州天地源无法提供其他足值资产抵押，则在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天地源 99%的股权质押给中诚信托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的前提下，中诚信托转为平江地块抵押的第二顺位抵押。

同时，公司为苏州天地源对中诚信托的 4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信托资金成本

以 4 亿元优先级信托为基础，总资金成本率为不高于年化 12%。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周二）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编号为临 2010-027 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